

任意羁押问题工作组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召开的第八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第 22/2018 号关于（中国）刘飞跃、黄琦的意见

1. 任意羁押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组织，另外 1997/50 号决议扩展和澄清了本工作组的权限。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议，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的授权。而理事会在最近的第 33/30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规则(A/HRC/36/38)，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刘飞跃和黄琦的函件。中国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回复了此信。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认为在下列情况下剥夺自由是任意的【没有合理依据的 - 译者注】：

(a) 当剥夺一个人的自由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一个人在刑期执行结束后仍旧处于被关押中) (第一类);

(b) 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 21 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以及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 27 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被剥夺人身自由 (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地不遵守相关的国际准则，不遵守在《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公约中所确立的公平审判的要求，严重到以至于剥夺一个人的自由没有以这些人权法为依据 (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期羁押，而没有可能获得行政的或司法的审议和补救 (第四类);

(e) 当剥夺自由时因歧视而违犯国际法，包括基于出生、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条件、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地位的歧视，并且其目的在于或其效果导致违反人人平等的法则 (第五类)。

递交函

收到的信息

4. 黄琦，1963 年 4 月 7 日出生，中国公民。居住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5. 根据我们得到的信息，黄琦是一名杰出的记者。他是中国人权监测网站“六四天网人权中心”的主任，该网站是他于 1998 年建立的，报道关于草根维权人士被强迫失踪和强制遣返事件。在 2005 年前后，该网站开始报道更广泛的人权侵犯事件，包括对政府官员的问责。

6. 消息人士说，自从黄琦开始从事新闻工作，便成为了当局的关注对象。因为他的报道触怒了当局，他曾两度被判刑，共服刑 8 年，分别是 2003 年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五年徒刑；2009 年被以“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罪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据消息人士透露，第二次判刑是因其与 2008 年四川汶川地震受灾儿童的家属见面。
7. 两次出狱后，黄琦都继续开展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报道工作。黄琦和“六四天网”的努力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记者无国界曾经两次授予其奖项，分别是 2004 年授予黄琦“无国界记者网络自由奖”；2016 年授予该中心的记者“无国界记者新闻自由奖”。
8. 消息人士称，2016 年 11 月 28 日晚，来自成都、绵阳、内江的约 15 名警察在黄琦位于内江市的住处将其拘捕，同时对其居所进行搜查，没收了一些财物。在此过程中，警察没有出示任何的证件。据称，黄琦被单独关押，在此期间，他的母亲以及六四天网的另外一名志愿者也被单独关押，他们对外发送了黄琦被捕的消息。
9. 消息人士还说，黄琦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被正式逮捕，目前被绵阳市公安局关押在四川省绵阳市看守所。
10. 消息人士指出，黄琦的被捕决定是四川省公安厅做的决定。据相关机构说明，此次拘留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第 111 条规定，黄琦涉嫌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该条款的内容为：为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轻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 知情人士称，黄琦的被捕是因为其运行“六四天网”网站，与其发表的言论以及结社活动有关。据称，黄琦在关押期间遭受了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消息人士指出，黄琦被拘留时，当局加强对报道中国境内人权侵害事件的组织和个人的镇压。据称，六四天网的另外两位义工也被施压、拘留，并最终被当局关押。
12. 有消息称，2016 年 4 月 6 日，“六四天网”报道了四川省公安厅于 2016 年 3 月的发布一文件。该文件要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阻止六四天网的报道工作，并且称这是一个反动的海外网站，专门向境外发表中国境内的丑闻。消息人士称，这份文件的公开似乎跟黄琦被抓有关，并很可能使黄琦本人、网站的义工和六四天网网站成为当局打击的目标。消息人士称，当局此举侵犯了黄琦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13. 据消息人士透露，在 2017 年 2 月，黄琦的辩护律师与绵阳市国家安全局的人会面，了解案情。据称，安全局的人告诉律师，此案涉及国家机密。消息人士称，警方追溯性地将此文件列为“最高机密”，利用了《国家安全法》的漏洞。
14. 该消息人士还说，办案部门在处理黄琦案件时，在程序上和法律上有各种违规之初。例如，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的规定，黄琦被拘留时，其家人没有收到书面拘留通知。依据该项规定，公安部门在采取拘留措施时，必须向家属发布书面通知。消息人士还说，在最初几周，黄琦被单独关押。据称，当局在他被捕后的头八个月不允许他会见律师。黄琦第一次与律师会见是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侦查终结后的第 8 天。在此之前，当局以涉嫌“危及国家安全罪”为由，拒绝律师会见。《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经常被警察滥用以阻止律师会见维权人士，虽然第 37 条规定，接到会见申请后，看守所应当在 48 小时内安排律师会见。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8(1)和(2)的规定，依据此公约对人身保护的原则，任何处于被拘留、监禁中的人，有权利与律师进行充分地沟通和咨询。黄琦依法会见权和辩护权却被当局剥夺。

15. 2017年7月会见后，黄琦的律师称，黄琦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2017年7月5日，看守所停止为黄琦提供医疗帮助，这会危及黄琦的生命安全。消息人士指出，2010年，黄琦被诊断出患有无法治愈、可能致命的疾病，该疾病导致肾功能受限。据报道，黄琦每天必须服用九剂药物。以前黄琦经常住院，最近一次住院是在他被拘留的几个月前。据消息人士透露，黄琦有肾功能衰竭的危险，此外，他还患有脑积水、心脏病、肺气肿和肺炎，而且据报道他严重消瘦。
16. 消息人士称，黄琦曾被数十名侦查人员轮班审讯，尽管身体状况不佳，曾经在数周的时间里，被迫每天4至6个小时站立值班。据报道，警察试图向他施压，要求黄琦承认犯罪并给他录制认罪视频。在来文中有评论，这是当局在过去两年里对许多维权人士采取的一种镇压策略。消息指出，黄琦此次被酷刑和虐待和上两次被关押时的情形相似。据称，在上两次被关押时，黄琦遭受到的酷刑包括人身伤害和性侵犯，他还经常被迫睡在厕所旁边。2009年，在黄琦转入狱时，他的律师为黄琦申请保外就医，因为他的胸部和胃部两处有肿瘤，同时他患有头痛和心脏问题，然而，当局从未对这一要求作出回应。
17. 消息人士称，黄琦的辩护律师分别于2017年1月，在2017年2月和2017年4月，为其申请取保候审，当局拒绝了全部申请。国内外的个人和组织曾以人道主义的角度呼吁释放黄琦，包括援引他的不断恶化的健康状况和所谓的任意羁押，却没有得到当局回应。黄琦辩护律师向绵阳市公安局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公布黄琦的病志、所接受的医疗救助、饮食情况以及与他健康情相关的任何信息，然而绵阳市公安局拒绝此申请。
18. 该消息人士指出，黄琦在看守所不能够得到医疗救助，这一点印证了在被监禁的维权人士遭受酷刑的事实。该消息人士称，依据司法部颁布的《对正在服刑人员实施医疗假释的规定》，黄琦的情况符合该假释的条件。来文中指出，当局拒绝向黄琦提供足够的医疗服务，构成虐待。消息来源称，依据《拘留所条例》第18条和第26条规定，在中国的被监禁人员有应当获得即时就医权利，但该规定在黄琦案件上却没有得到这实施。有人认为，当局对黄琦的虐待，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对待囚犯的基本原则等国际标准。
19. 消息来源指出，黄琦被拘留的原因仅仅是他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来涵申诉方认为，黄琦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即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7、13、14、18、19、20和21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20. 就黄琦案，此前分别于2003年12月8日,2007年11月30日,2008年6月18日和2009年7月30日，任意羁押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关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特别报告员、有关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特别报告员，和关注人权捍卫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曾发布过联合紧急呼吁。本工作组承认，中国政府曾于2008年2月28日和8月11日、2009年12月18日做出回复。
21. 刘飞跃，1970年2月5日出生，中国公民。他居住在湖北省随州市。
22. 据消息人士透露，刘飞跃是一名维权人士，亦是公民记者。2006年，他创办了民生观察网站。网站的报道信息的内容非常的广泛，有强拆受害者、强迫失踪、民办教师、农民工、留守儿童入学权利，以及被精神病等。1998年，刘飞跃加入了中国民主党在湖北省的一分支机构。不久之后，他开始研究并发表关于非暴力运动的文章。作为许多倡导运动的参与者，刘飞跃非常活跃，2003年发起敦促政府实施政治改革的呼吁；2004年,发起呼吁降低药价活动，收集了超过500个签名。

23. 有消息称，2016年11月17日晚，刘飞跃被随州市国家安全官员抓捕并被抄家。据称，警察在执行抓捕和搜查时，没有出示任何证件。警察搜走了电脑、印刷品和其他相关物品。当时，刘飞跃给其他活动人士发了信息，说国家安全局的人把他带到一个“山庄”，指的是他以前被关押过的地方。2017年11月18日，他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刑事拘留。2016年12月23日，刘飞跃被正式批捕。
24. 消息人士说，刘飞跃目前被关押在随州市第一看守所。涉嫌的罪名是《刑法》第105条(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即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消息来源表示，抓捕刘飞跃是对其人权倡导工作的报复，特别是对民生观察网站上报道有关人权事件。消息人士说，当局加强了对言论自由的管控以及对报道人权事件的镇压，刘飞跃因此被捕。2016年12月6日，警方告诉刘飞跃的律师，他的当事人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他“发表了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2017年8月初，警方向当地检察官提交刘飞跃的案件时，又增加了“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指控。消息人士称，警方的这些行为目的是为了压制刘飞跃的言论自由。
26. 消息人士指出，在关押期间，办案部门在处理刘飞跃案件的程序上和法律上有违规行为。例如，2016年11月17日刘飞跃被带走后，家属没有收到拘留通知，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83条。该法规定，家属必须在被拘留后24小时内得到通知。在刘飞跃被抓捕后的第二天，刘飞跃的家人去随州市公安局询问他的下落时，警方只在口头上确认刘飞跃由其控制，仍然没有给书面拘留通知。该消息人士还说，警方要求刘飞跃的家属不要公开谈论他被拘留的事，也不要向外界寻求帮助。
27. 该消息人士称，当局曾试图恐吓刘飞跃的辩护律师，并阻挠他们就此案展开调查。这种阻碍包括拒绝安排与律师会见。律师分别与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月21日和2017年3月23日申请会见刘飞跃，但直到2017年5月25日，才获得允许。该消息人士还说，在刘飞跃被拘留后不久，家属为其聘请的第一位辩护律师遭到司法部门威胁恐吓，被迫退出辩护工作。
28. 有消息人士称，有关部门经常以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为由，而拒绝安排律师会见。《刑事诉讼法》第37条规定的这一限制性条款，经常被用于在押的维权人士的案件。但是，消息来源指出，刑事诉讼法的同一条款也规定，在提出会见申请后，看守所应当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此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被拘留者有权与他或她的律师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应保障有足够的沟通时间。据称，刘飞跃最初被剥夺与律师沟通的权利。
29. 同样的消息来源称，当局对刘飞跃的刑事指控的罪证并不充分，此举明显是报复，要判处他长期监禁。随州市公安局多次延长侦查期限，表明刑事起诉基础薄弱。2017年5月23日，随州市公安局向检察院建议审查起诉刘飞跃。2017年7月8日，检察院将案件发回重审，并延长侦查一个月。2017年8月8日，随州市公安局再次移送审查起诉，并根据《刑法》第111条，增加了“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刑事指控。消息来源指出，虽然延期侦查的期限已满，但据报道，警察继续进行侦查，以“收集证据”，直至2017年8月11日。来文方认为，当局的这些行动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71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补充调查的期限为一个月。

30. 在刘飞跃被拘留期间，辩护律师坚称其无刑事犯罪行为，并申请取保候审。然而当局拒绝了这项要求。
31. 同样的消息来源指出，在刘飞跃被拘留之前，他一直受到当局的骚扰、殴打和软禁。据称，当局是为了报复刘飞跃的与当局的不合作行为。例如，有消息称，刘飞跃于 2016 年 10 月被拘留，时值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开幕。在那段时间里，刘飞跃被关押在在一家宾馆，警察拷打他，并威胁说如果他继续他的报道工作，他将受到进一步的惩罚。据称，当局在刘飞跃被拘留期间向他重复了这一警告。警方还在 2016 年 8 月，20 国集团杭州峰会前短暂拘留了刘飞跃。
32. 据收到的申诉函认为,刘飞跃被拘留的原因仅仅是他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即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 21 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33. 关注强迫失踪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的独立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关注人权捍卫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关注酷刑特别报告员、任意羁押问题工作组，曾在 2011 年 3 月 2 日发布联合紧急呼吁，表示对刘飞跃和其他人士的关注。

政府的反应

34. 任意羁押问题工作组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根据定期审议的程序,将投诉内容转给中国政府。工作组请中国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前提供黄琦和刘飞跃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继续拘留他们的法律依据,以及拘留他们是否符合中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中国政府保障黄琦和刘飞跃的身心健康。
35. 中国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定期审查作出回应。政府在回复中说,黄琦今年 55 岁,居住在四川省内江市。他被控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机密罪。黄琦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被四川省公安部门依法刑事拘留。2016 年 12 月 16 日检方批准了对黄琦的逮捕。黄琦的案子已被移交审查起诉。
36. 中国政府回复称,刘飞跃是湖北省随州市 48 岁的男性。2016 年 11 月 18 日,刘飞跃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湖北省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2016 年 12 月 23 日,控方批准了对刘飞跃的逮捕。2017 年 5 月 23 日,刘飞跃的案件提交当地检察院审查起诉,随后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移交法院审理。
37. 中国政府还表示,中国是法治国家,依法保护犯罪嫌疑人享有的一切合法权利。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院没有发现案卷中的供词是在胁迫下取得,也没有发现公安部门在审讯黄琦、刘飞跃的时候有其他违法行为。此外,犯罪嫌疑人没有提出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取证行为的控告。有人指责黄琦和刘飞跃“受到酷刑和虐待”,这与事实不符。

信息来源方的进一步评论

38. 2018 年 2 月 14 日,本工作组将中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该来函申诉方,并要求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作出答复。该来函方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回应。
39. 来函方质疑由政府提交的答复,并重申公安部门强迫黄琦认罪,他一直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

的虐待,他已经对这种虐待提起正式控告。

40. 信息来源指出,黄琦在警方审讯期间一直拒绝认罪。黄琦的案子已经在绵阳市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据报道,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将黄琦判处 12 至 15 年有期徒刑,原因是黄琦拒绝认罪,认罪本可能会让他获得“宽大处理”,比如判处更轻的刑罚。来涵方认为,黄琦目前的拘留、对他的刑事犯罪指控和处罚均构成对其言论自由和结社权利的侵犯。
41. 据来涵方透露,与政府声称黄琦没有遭受酷刑相反,黄琦患有致命的肾小球肾炎疾病却被剥夺治疗救治,这让人担心他将会在拘留中死亡。据报道,黄琦在警卫的示意下被看守所警察和其他在押人员殴打;看守所不给黄琦提供卫生纸。他被拘留期间的生活费被冻结,使他无法购买生活必需品。据报道,黄琦由于营养不良,他在拘留期间暴瘦了 20 多公斤。
42. 来涵方说,辩护律师对黄琦的所遭受到的虐待提出了控告。针对黄琦被虐待事件,这名辩护律师接受了媒体采访。此外,黄琦的家人致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绵阳市人民法院,以需要紧急医疗为由要求释放黄琦。针对上述两个申请,当局没有作出回应。
43. 此外,来涵称,当局对黄琦的辩护律师进行打击报复,先是阻碍他为黄琦辩护的权利的行使,然后是吊销他的执业证书。检察院和法院官员多次拒绝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据称,国家安全局官员经常找黄琦的辩护律师谈话。2018 年 1 月 22 日,黄琦的一位律师收到了广东省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通知,将对其做出吊销执照的处罚,律师马上申请召开听证会。2018 年 2 月 3 日广东省司法厅召开的听证会,不久吊销律师执证的处罚决定下达到该位律师手中。
44. 有关刘飞跃的案件,来涵申诉方称,实际情况与中国政府的答复的相反,警察威逼利诱刘飞跃认罪,同时当局给家属施加压力劝刘飞跃认罪。
45. 在国家安全官员的骚扰和恐吓下,刘飞跃家属和朋友在国家安全局人员的安排下,多次劝刘飞跃认罪。此外,当局还密切监控刘飞跃家属与外界联系情况。
46. 2017 年 12 月 12 日,辩护律师与被拘留的刘飞跃会见,得知之前的两个罪名,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罪”已经取消息,只保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起诉书列出了对刘飞跃的“六项重大刑事指控”。该消息人士指出,指控他的犯罪行为主要集中在刘飞跃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它们包括:

(a) 撰写发表“非暴力”系列文章,诽谤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专制”的政权和制度,传播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提出颠覆国家政权的方式方法。

(b) 撰写发表“中国维稳与人权”、“被精神病与人权”的 6 个年度报告(总结),造谣、诽谤党和政府“严重践踏人权”,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专制的政治体制”。

(c) 利用谣言和敏感事件发表评论文章,造谣、诽谤中国政府坚持“专制体制”,“粗暴践踏人权”,传播有损于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d) 组织策划发表漫画、海报,诽谤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侵犯公民人权,攻击国家司法机关,呼吁释放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e) 接受境外媒体采访,诽谤、诋毁国家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攻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f) 开办《民生观察》网站,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申请接受境外资金资助,供其长期从事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活动。

47. 来函方认为，刘飞跃目前的拘留、刑事指控和未来的刑事处罚都严重侵犯了他的言论自由和结社权利。

讨论

48. 工作组注意到，中国政府和来函申诉方都及时参与并提供关于拘留黄琦和刘飞跃的文件。
49. 工作组在判例中已经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函方已初步查明有违法国际原则的任意羁押情况发生，其申诉应当获得受理；如果该国政府驳斥这些指控，举证责任应由该国政府承担(见 a/HRC/19/57, 第 a 段). 68).
50. 本工作组确信，黄琦是中国著名的记者，他是中国人权监测网站六四天网人权中心的主任，该中心发布与人权相关的报道，包括强迫失踪、遣返、侵犯人权和对政府官员的控诉。
51. 工作组也相信刘飞跃是一位人权活动家和记者，他创立了民生观察网站，发布有关政府官员权力滥用、强拆、强迫失踪、农民工、民办教师、留守儿童、被精神病等权利。
52. 工作组注意到，黄琦被控向境外非法泄露国家机密罪，而刘飞跃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53. 工作组认为，上述两个指控的罪名都非常模糊和宽泛，以致于在这些案例里被用来对依据国际法行使其权利的个人施加惩罚。正如工作组以前所指出的，法治原则要求制定法律时要有足够的精确性，以便使个人能够理解和使用法律，并据此调整他/她的行为。此外，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法律过于模糊和宽泛，以致于不能被援引来作为剥夺自由权利的法律依据。
54. 工作组回顾，在 1997 年和 2004 年本工作组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之后，在其报告中强调，罪名限定的模糊和不精确会有损保障言论和信仰自由等基本权利，导致出版、结社、宗教等自由被任意剥夺。工作组建议明确界定这些罪名的界限，并采取立法措施，为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的人免除刑事责任。

第二类

55. 工作组了解到，黄琦的六四天网和刘飞跃的民生观察网站，都是以报道人权事件来开展人权倡导工作。工作组相信来函申诉方所称，即黄琦和刘飞跃因捍卫人权而被拘留，这一判断没有得到政府的反驳。
56. 工作组指出，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保护，该宣言承认人人有权不受干涉地持有意见，言论自由权包括在各种媒体上寻求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也受到《保护为促进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的保护，该宣言规定，无论是在国家级别还是国际级别，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促进和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57.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黄琦和刘飞跃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第 20 条，属于第二类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
58. 工作组请捍卫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该案件的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第三类

59. 工作组了解到，2016年11月28日，黄琦在其住所被多名警察带走，这些警察没有出示拘留证或者其他法律文书。最初黄琦被隔离监禁，他于2016年12月16日被正式逮捕。
60. 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那样，根据国际人权法，不允许将人隔离监禁，这违反了在庭审前要依法监禁的规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国际法禁止使用单独监禁(见A/HRC/13/39/Add.5, para. 156))。因此，工作组认为对黄琦的隔离监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1)条。
61. 工作组确信，2016年11月17日，刘飞跃被国家安全局官员抓捕，他们没有出示任何法律文书。他随后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被刑事拘留。2016年12月23日，刘飞跃被正式逮捕。
62. 工作组相信，在拘留黄先生和刘先生期间，当局没有告知他们被捕的原因。工作组重申，被剥夺自由者享有通过适当和便利的方式了解其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应享有的法律保障措施，包括以被拘留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手段、方式或者形式，告知其被剥夺自由的理由以及其应享有的司法救济途径，以及其他补救措施。
63. 工作组确信，黄琦被捕后的头8个月，当局拒绝安排律师见面。工作组还意识到，在刘飞跃被拘留的前六个月，当局亦阻止了律师会见。律师分别与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月21日和2017年3月23日申请会见。直到2017年5月25日，刘飞跃才获准与他的律师首次会面。
64. 工作组重申，被剥夺自由者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有权及时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帮助。逮捕后，应立即告知这一权利。这项规定是为了保障被关押者有充分的时间获得足够的信息和条件来为自己辩护；以保障律师的工作能够独立有效、不受报复、干涉、恐吓、阻碍和骚扰。当局应尊重和保障律师和被关押者之间通信私密性。
65. 工作组确信，在目前的情况下，当局没有在第一时间告知黄琦和刘飞跃有聘请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更没有给两位与律师见面和沟通的方便；黄琦没有在被抓捕后的8个月内获得辩护的条件和便利；刘飞跃在被抓捕后的6个月内没有获得律师辩护的条件和便利；获得律师辩护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以保障被关押者在权利被侵犯时能够获得及时的保护。中国当局的这种阻止行为和不作为破坏法律保障的正当程序，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第10条的规定。因此构成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
66. 鉴于当局对黄琦和刘飞跃进行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以及不公正合法的处罚，工作组将这两个案件提交酷刑和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的干涉行动。
67. 最后，鉴于国际社会一直关注被关押中的人权捍卫者的处境，中国政府不妨借此时机与人权机制合作，以规范其法律的制定与执行，以使与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国际标准相符合。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到中国进行正式的国家访问，以便在这一过程中建设性地协助在中国政府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此外，工作组鼓励中国政府加入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意见

6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黄琦和刘飞跃的人身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9和20条规定，是任意羁押，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羁押的范畴。

69.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改善黄琦和刘飞跃的处境，使其处境符合有关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准则。
7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此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黄琦和刘飞跃，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执行的赔偿权和其他弥补。
71. 工作组敦促中国政府确保对黄琦和刘飞跃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加害方采取适当处罚措施。
72. 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 (a)段的规定，工作组将目前的情况提交禁止酷刑、健康权和关注人权捍卫者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跟续

73. 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0 条的规定，工作组向请来涵申诉方和政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后，需要双方向工作组提供执行这些建议情况的信息，包括：
 - (a)黄琦及刘飞跃是否已经获释，获释的日期；
 - (b)是否已向黄琦和刘飞跃作出补救或其他赔偿。
 - (c)是否对侵犯黄琦和刘飞跃的权利进行了调查，如果调查了，调查的结果；
 - (d)根据目前的意见，中国政府是否在实践中作出任何立法修订或改变，使中国的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相协调；
 - (e)是否已采取其他行动以执行本意见。
74. 请政府告知本工作组在执行我们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通过工作组的访问来促成建议的落实。
75. 工作组请来涵申诉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提请注意的是，与案件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自己采取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包括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某些建议未被采取的情况。
76.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中传播本意见。
77. 工作组申明，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它们考虑其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并告知工作组他们采取的步骤。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

(CHRD 翻译)